

A类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莲办函〔2022〕3号

关于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88号 建议答复的函

汪永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玖如堂小学门口的无名路段乱停车及流动商贩管理的建议》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1、建议在此路段添加技防措施，对路边乱停车辆进行抓拍处罚或进行合理合法的停车管理。

2. 建议对流动商贩的经营活动进行规范管理。

二、答复正文

（一）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1、针对建议在此路段添加技防措施，对路边乱停车辆进行抓拍处罚或进行合理合法的停车管理的建议莲华街道执法中队已将情况反映到交警一大队，由交警一大队进行规划并要求交警督促玖如堂小区物业对玖如堂小学周边车辆进行管控。同时也将此情况反应到区国投公司进行规划。

2、莲华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每天对该路段进行巡查，安排人员进行不定时值守，发现有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对其进行劝导，对多次劝导无效的按照《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二十三条进行处罚。

（二）办理结果

莲华执法中队采取高压态势严管重罚，加大巡查力度，发现一起取缔一起。目前玖如堂小学门口流动占道经营摊贩情况已减少，有部分摊贩属于车辆流动摊，已协调交警一大队近期进行联合整治。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莲华街道执法中队将继续加大巡查整治力度，联合交警一大队开展集中整治，防止违规行为回潮反弹，不断的巩固整治成果，大力提升改善辖区市容环境，文明执法，认真履职，为民服务，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2022年8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 王恒 13150751792)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目督办。

莲华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

2022年8月9日印发

昆明市五华区第 十七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 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表

第 088 号 [类]

代 表 姓 名	汪永成	所在代表团	莲华代表团	
详细通讯 地 址	昆明市五华区莲花池远建商 务大厦 26 楼		电 话 号 码	住 宅：无 办公室：0871-68186588 手 机：13708473000

题 目：关于在玖如堂小学门口的无名路段乱停车及流动商贩管理的建议

联名代表：

内 容：玖如堂小学门口的无名路段（至教场北路）长期存在乱停车及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的问题，交警部门、街道城管与社区都经常巡查和整治，但仍然难以遏制和杜绝。

为了给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市容环境，保障小区住户安全出行，提出以下建议：

一、建议在此路段添加技防措施，对路边乱停车辆进行抓拍处罚或进行合理合法的停车管理。

二、建议对流动商贩的经营活动进行规范管理。

审 查 意 见	
---------	--

附注：1、请用钢笔或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楚、端正。
此表不够填写时，可加附页，可用电脑打印。
2、一事一件。
3、请代表用电脑 Word 文档格式打印，另交电子文档，以利交办和办理。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征询表

建议标题	关于玫瑰小学门口的无名路乱停车及流动商贩管理建议		建议编号	88
代表姓名	汪永成	代表联系方式	13708473000	
承办单位	莲华街道办事处	承办人	姓名	王恒
			联系方式	13150751792
意见征询方式	见面沟通	电话沟通	其他: _____	
代表对所提出的建议的解读（意义、目的）： 通过所提建议能让市民出行更便利，市容市貌会更加整洁干净，美丽多彩。				
代表对建议承办工作的意见建议（办理时效、沟通方式必须问及）： 无意见！				

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的预期:

达到预期

根据承办工作要求,现将以下事项向您告知:该项建议由莲华街道城管执法中队王恒具体承办,如您对具体承办人或承办单位的工作不满意,您可以向五华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反馈,电话为 63632946;您还可以向五华区政府目督办反馈,电话为 63624911。请问我是否表达清楚?

清楚

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还有什么其他的建议:

无其他建议

附件 4

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表

代表姓名	江永成		代表联系方式	13708473000	
建议标题	关于政如堂小学门口的无名路段乱停车及流动商贩管理建议		建议编号	88	
承办单位	莲华街道办事处	承办人	姓名	王恒	
			联系方式	13150751792	
办理工作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是否与您充分沟通：是（✓） 否（ ） 具体情况：					
承办单位是否采纳您的意见建议：是（✓） 否（ ） 具体情况：					
您对具体承办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是（✓） 否（ ） 具体情况： 满意					
您对承办单位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是（✓） 否（ ） 具体情况： 满意					

办理结果是否符合您的预期：是（☒） 否（☐）

具体情况：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无意见

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无

代表签名：江永飞 日期：2022年8月9日

填表说明

1.请您根据建议办理工作的总体情况给出您最真实的评价，在“对办理工作的总体评价”对应栏上打“√”，在（）内容选择你的真实感受，并填写你的宝贵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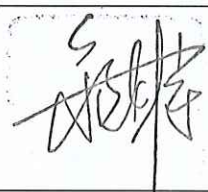
2.如您对承办单位或承办人员的工作态度、效率等有意见，或者您对承办工作有意见建议，您可以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映、投诉。

五华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63632946；

五华区政府目督办：63624911。

您的建议对于我们加强承办工作，提升承办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帮助，感谢您如实填写以上内容。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呈批表

建议标题	关于玖如堂小学门口的无名路段乱停车及流动商贩管理建议		
代表姓名	汪永成	建议编号	88 号
办理结果 (请在对应类别打“√”)	√A 类 (解决或部分解决)	B 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C 类 (目前无法解决)
承办部门	莲华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区政府目督办 复核意见	已复核，报领导审示。		
承办部门 审核情况	部门主要领导意见：同意 汪永成 9/8		
	部门分管领导意见：同意 邓志杰 9/8		
	科室负责人意见：张峰 9/8		
拟办意见	莲华执法中队负责承办汪永成代表提出的关于在玖如堂小学门口的无名路段乱停车及流动商贩管理的建议，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完成办理。 目前该位置流动占道经营摊贩已减少，有部门摊贩属于车辆流动摊，已协调交警一大队进行联合整治。在与代表面商时取得满意答复，拟建议报区政府目督办复核。 妥否，报请领导审示。 拟稿人：黄敏 2022 年 8 月 9 日		

